

融安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

办 公 室 文 件

融大气办〔2017〕2号

关于印发《融安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通知》（桂政办电〔2017〕217号）及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柳大气办〔2017〕12号）的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安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单位按照《融安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每月 3 日前将上个月攻坚行动情况报送县环境保护局，由县环境保护局完成汇总整理后报至市政府。

联系人：吕承骏

联系电话：8135595

邮箱：rahbj@163.com

融安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17 年是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据 1-4 季度监测数据显示,我县城市空气质量为优良,保持稳定,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通报显示,受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2017~2018 秋冬季开始后,静稳天气等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将可能在多地频繁出现,且重污染天气过程会较去年相对提前,污染程度有所加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仍不容乐观。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终期考核,按照自治区及柳州市相关工作部署,即日起全面启动融安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一、时间安排

本次攻坚行动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2018 年 3 月 31 日结束。本通知印发后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启动攻坚行动。

二、工作目标

2017 年,全县 PM₁₀ 年均浓度平均值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 年均浓度平均值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优良继续保持稳定。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各有关单位按照《融安县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度实施计划》要求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三、重点工作

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厅关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3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桂环规范〔2017〕3号)、《关于印发〈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柳政办〔2017〕66号)、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柳大气办〔2017〕12号)及《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安县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融政办发〔2017〕42号)的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针对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

(一) 加强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1. 切实加强城市扬尘治理。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是我县大气污染的显著特征。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各有关单位要找准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有效工作力量,切实做好城市扬尘治理。要严管建筑工地、取弃土场、混凝土搅拌站、水泥粉磨站、工业集中区、矿区、大宗物流运输场地等扬尘产生源头,实行道路“门前三包”,对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造成尘土污染且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责令停工、停产、停运。加强对扬尘污染突出主干道路的清洗保洁和洒水增湿抑尘,并对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实行管控,减轻尘土带入主干道。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2. 严格控制农作物秸秆及垃圾露天焚烧。秋冬季焚烧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是造成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巡查制度，把监管责任落实到乡镇、村。加强秸秆、垃圾禁烧宣传教育，建立相关激励政策，增强群众不焚烧秸秆的自觉性和参与禁烧的积极性。要加快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并发挥市场作用，引导支持企业投资秸秆回收利用形成产业，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严格执行《广西乡村清洁条例》，采取切实措施，及时清运农村垃圾。

3.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各乡镇、泗顶矿区管理处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柳政发〔2010〕5号）制定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明确春节期间禁限放区域，城市建成区内限时燃放、限售烟花爆竹。要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和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4. 市容局加大城市餐饮油烟整治力度。规范餐饮油烟排放，减少油烟扰民。狠抓露天烧烤清理整顿，对无证的流动摊点进行取缔；对有证经营的责令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引导推广使用电烧烤、室内烧烤等。

（二）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1. 突出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火电、水泥、有色、制糖等行业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建立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周报制度，对超标排污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并责令立即整改。对无法立

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重点项目建设，对年度计划中糖厂锅炉清洁燃烧技改项目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投入使用。

2. 加强对水泥、砖瓦、碳酸钙、石料矿山等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对水泥、砖瓦、碳酸钙、石料矿山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检查，对粉尘无组织排放突出的，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依法处罚，限期整改，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料、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封闭运输；设置洒水、喷淋、遮盖等措施进行抑尘；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辆清洗装置。

3. 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无死角”清理整治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坚决取缔无证无照、证照不全、污染严重的小作坊和小加工厂，属于淘汰类的一律于2017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报政府关停；对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但土地、规划、环评、质检等手续不齐全以及环保设施不完善的企业，依法停产、限期整改后恢复生产；对不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的，引导迁入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

（三）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 改善道路交通。多举措疏通城市易发拥堵路段，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降低区域内机动车尾气排放影响。

2. 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开展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综合执法检查，对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处罚。对于

货运车辆超标问题突出的运输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

3. 强化工程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四）推进燃煤小锅炉治理

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完成纳入柳州市2017年度淘汰清单中的2台燃煤小锅炉整治任务；对2015年以来的燃煤小锅炉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已关停淘汰的燃煤锅炉应拆除烟囪或物理割断烟道；对煤改生物质燃料整治的锅炉进行核查，防止已完成改造的锅炉燃煤复烧。鼓励提高淘汰标准，扩大燃煤小锅炉淘汰范围。

（五）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 统一部门应急联动。将部门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部门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2. 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重污染预报预警，并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是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勇于担当、真抓实干，

以钉钉子精神扎实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采取更有强有力的措施和手段，严防死守，以坚决的态度应对重污染天气。要按照自治区、柳州市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成立攻坚行动工作组，精心统筹组织、协调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确保人员、资金、设备、制度、考核“五落实”。

（二）强化督查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各有关部门要严查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控制不到位、秸秆焚烧治理不力、工业企业超标排放、“小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不力、散煤和燃煤工业锅炉治理不到位、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落实不到位的立即要求整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惩。环保、市容、住建、发改、经贸、公安、交通、农业等部门要密切协调联动，加强督查指导，对空气质量问题突出城市每月一督查，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采取针对性更强的措施，解决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治理效果。

（三）严格督办考核

切实落实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问题整改缓慢、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地方，县政府将采取约谈、限批、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的，给予表扬和激励。

(四) 加强信息公开

要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预警预报信息，公开曝光大气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接受社会监督。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各乡（镇）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各有关部门要在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攻坚行动情况报送县环保局，县环保局完成汇总整理后报至市人民政府。

融安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融安县环境保护局代)

2017年11月16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安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